

标段编号：2507-440303-04-01-59944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展示区园
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成省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贰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陆玲玲 二级市政建造师
企业成立时间	2004年01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性质	民营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6286467T

(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成省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2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结构经营：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11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12756286467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33A52500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2-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2-1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2-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12-10;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2029-12-10;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56286467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9]028103

企业名称：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省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 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 约评价 情况	备注
1	桂语钱塘府大区 景观工程	1194.3350	2020.12.16-2 021.8.31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汉和置 业有限公司	俞文伟 13706535577	优秀	茶花杯
2	上海自贸区临港 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 市政、景观绿化 工程	1995.7486	2024.1.24-20 24.12.30	上海市 自贸区	上海雅原置 业有限公司	夏栋 13857224052	优秀	茶花杯
3	宁波创新工业综 合体 FH10-02-10i 地 块大区景观工程	2120.1437	2024.4.7-202 4.12.25	浙江省 宁波市	宁波城信置 业有限公司	陆程 0574-8866119 9	/	茶花杯
4	北仑新碶泰山路 北、松花江路东 ZB02-03-06c-2# 地块房产项目工 程大区景观、绿 化、市政及附属 工程	287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2	浙江省 宁波市	陕西建工第 十一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孙杨超 15529086621	/	在建
5	云龙镇王夹岙村 新村建设项目	1963.76164 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29	浙江省 宁波市	今天建设有 限公司	林军辉 057483025016	/	在建

注：

1.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2.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

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4.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一）工程名称：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海宁长安镇（高新区）之江北路北侧、创智路西侧。

（三）承包景观面积及主要施工内容：本次施工范围内含种植土回填改良、地形平整造型、绿化苗木种植、硬质铺装、景观水电安装、景观廊架、围墙（连廊混凝土结构、实体围墙主体除外）等附属零星构筑物。原售楼处样板区硬质部分拆除及绿化苗木移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标段界限、范围及施工内容等，中标人不得拒绝。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总承包（部分材料甲定乙供，详见招标文件条款）。

二、合同工期

（一）合同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01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节点工期要求：1、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4、7#楼宅间乔木种植、园路硬化；

2、2021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园区内乔木种植、园路硬化、东南侧围墙基础结构施工；

3、2021 年 04 月 30 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围应对等)
	2.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结果
	3. 塑胶工程的感观效果
	4. 塑胶工艺的精细度、平整度和密实度
	5. 塑胶成品和效果图匹配的还原度
	6. 施工方应具备设计研发和制作甲方标杆色板能力,参照甲方定制的全套标杆色板进行打样,并限期提供色板进行评比。

3、景观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施工应结合现场具体条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遵循“先地上后地下、先大管后小管、先主管后支管”原则合理安排工序，严密组织施工，确保园区路面、绿地不出现长时间不积水，所用管材、管件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绿城佳园工艺工法要求；照明灯具、双层井盖、绿化井盖、雨水算子、配电箱、阀门、水泵、喷头、背景音乐等景观设施设备应做好选型确认，灯具基础应低于绿地完成面 50mm，草坪灯设置在灌木线内，台阶灯带等照明必须做好防眩措施。

4、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质量管理的其他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调整方式

(一)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194335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10957200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986148.00 元)，如有政策性的税率调整或政策性的征税方式改革，合同单价中不含税部分的价格不变，税金部分按照国家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二)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执行期间一切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

(四) 甲方根据《绿城建筑工程施工供方管理标准》每月对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权重10%)、进度控制管理(权重30%)、质量控制管理(权重35%)、安全文明管理(权重10%)、成本管理(权重10%)、工作配合度(权重5%)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挂钩,得分60分以下(不合格)暂缓支付进度款,得分60-75分(合格)按经审核确认当月应支付工程款项的80%支付,得分75-90分(良好)按经审核确认当月应支付工程款项的90%支付,得分90分以上(优秀)全额支付支付进度款。

六、履约保证金制度

(一) 正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价5%(不超过100万元)(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才可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可直接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

(二) 在履约保证金(函)中:质量占40%,工期占20%,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率占20%,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占10%,竣工备案资料占10%。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将根据违约的性质及约定的比例,在工程款中扣罚。

七、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施工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陆玲玲,技术负责人:陈国军,施工员:乐妙妙,资料员:薛玲玲 质量员:王成祥,安全员:王勇彪,材料员:柴静芝,以上人员的到岗率80%以上,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100%。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 认真执行工程所在地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该工程应达到嘉兴市安全文明施工及绿城日式管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三) 工地现场甲方不提供临时宿舍和办公板房搭设场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等，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深化方案需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15、乙方应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及时向监理、设计、甲方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17、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总包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统一管理。乙方应正确组织现场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运输车辆进出；合理利用总包脚手架、运输设备等总包相应设备，尽量避免产生额外费用，凡是采用挑架、爬架等为了节省脚手架租赁费而需二次搭设脚手架的费用不予签证；如确是无法利用，需经甲方确认，否则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在施工现场，甲方或总包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指定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点，服从甲方及总包的管理。乙方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自理。

19、乙方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乙方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0、施工单位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权力的权力，并将《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其他违反《廉洁协议》的事项，可以向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诉举报，投诉电话：13706535577。

2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1943350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绿化苗木的种植。 2、硬质铺装主要有花岗岩、规格板材、彩砖花岗岩组合铺设。 3、水池、园路，花池，景观小品等。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绿化个别区域存在枯枝。 2、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3、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 以上问题已根据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2021年8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附表2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俞文伟：13706535577
采购项目名称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陆工：18968293107
合同金额	1194335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内容为： 优秀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5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被评为
2024年度宁波市“茶杯”优秀园林工程奖
金奖。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 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工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 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杉云路,南至 A01-01 绿化带,西至 A01-01 绿化带,北至安茂路。

三、工程范围: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图纸及相应联系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

1、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捌分(人民币 18309620.18 元整)。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

2、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率: 9%; (结算时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额按相应调整税率调整增减额)

4、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1647865.82 元整)。

5、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陆 圆整(人民币 19957486 元整)。

6、本合同为 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资料暂定总价,固定税前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主要材料调差按照清单编制说明相应条款执行,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调整。清单中单独列项的交叉施工破坏费(含成品保护费)、样板区及市政行道树恢复、人行道恢复及临时围挡、小区西侧绿化带恢复、其他措施费等措施费用包干。

五、合同工期: 详见技术要求。具体开工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日起 3 日历天内进场,具体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标准,各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指定或其中最严格为准。

七、工程图纸: 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 \套 (其中 \套 用作编制竣工图)。承包人于工程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套。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其中质量保证金为 2%、工期保证金为 2%,廉洁合作保证金为 1%), 在第一次付款时扣留,其中工期保证金和廉洁保证金与“竣工款”同步退还,质量保证

金与“结算款”同步退还，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视具体工期、质量、廉洁的履约情况后无息返还。

2、付款步骤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进度月报表”和“工程进度款审批表”送施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总监）确认已完工作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成本控制部计价和审核费用，成本控制部（或委托咨询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程量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财务部按程序支付成本控制部审定价 75% 的工程款（不含预付款）。如因施工单位上报延迟或开具不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上报资料不全的，则相应推迟付款。

(3) 竣工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上报工程结算后，经发包人成本控制部初审核后付款至初审价的 85%（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

(4) 结算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发包人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5) 保修金：余 3% 作为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经物业公司签证确认后履约情况后无息退还。

(6) 其他说明：单次请款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只接收百万（含）以上面额发票，单次请款金额小于 100 万的，只接收 2 张（含）以下张数发票。

九、保修期与保修金

1、保修期时间：所有工程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维修保养期起算之日为：验收合格移交甲方，甲方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最后交付日后的次日【合同交房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起算。保修期二年。养护期间的保养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十、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协议条款；
- 2、通用条款；
- 3、技术要求；
- 4、投标过程中的答疑、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记录；
- 5、中标价汇总表和明细；
- 6、甲定材料清单、工程保修协议、违约承诺等（如果有）；

十一、合同附件（不在合同文本中体现）

- 1、发包人招标文件；
- 2、发包人招投标专用制度汇编
- 3、施工图纸；
- 4、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
- 5、其他甲方需要的附件附件

特别说明：如合同文本内容与合同附件内容发生矛盾时，则按照法律效力的高低依次适用（1）合同协议条款；（2）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承诺等；（3）编制说明；（4）技术要求；（5）通用条款；（6）发包人招标文件；（7）发包人招投标专用制度汇编；（8）施工图纸；（9）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标）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完毕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纪原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明薛印永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 C楼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首南街道蝶缘路 218号90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帐号	216570100100015803	帐号	902050120190002560
税号	91310000MA7CKWH80F	税号	91330212756286467T
签订日期: 2023. 9. 19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施工单位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9957486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绿化苗木的种植。 2、硬质铺装主要有花岗岩、规格板材、彩砖花岗岩岩组组合铺设。 3、水池、园路、花池、景观小品等。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绿化个别区域存在枯枝。 2、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3、施工垃圾未及时处理。 以上问题已根据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夏栋： 13857224052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15988937218
合同金额	1995748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内容为： 优秀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A01-02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荣获2025年度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杯”一级项目。

特发此证，以兹表彰！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3) 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 FH10-02-10i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NB-奉化项目 10i 地块-YL-002】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B-奉化项目 10i 地块-YL-002

工程名称：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 FH10-02-10i 地块
大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奉化

发包人：宁波城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宁波奉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城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 FH10-02-10i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 FH10-02-10i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奉化区江口街道与锦屏街道交界处，东至南山路绿化带，南至四明路绿化带，西至规划河道绿化带，北至规划聚金路。

3. 工程内容：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 FH10-02-10i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园建及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室外设施、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水工程、海绵工程、架空层、其他零星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

详见附件《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4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柒元整（¥21201437.00元）（含税）。其中税金（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伍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1750577.37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伍万零捌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19450859.63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继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过程往来函件（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宁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7D4PEY95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聚银路16号

邮政编码： 315500

法定代表人： 陆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账 号： 811470101330040588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6286467T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

邮政编码： 315000

法定代表人： 薛永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4-88139076

传 真： 057488139077





电子信箱： 415777559@qq.com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 号： 902050120190002560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 FH10-02-101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1201437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绿化苗木的种植。 2、硬质铺装主要有花岗岩、规格板材、彩砖花岗岩组合铺设。 3、水池、园路，花池，景观小品等。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宁波市信置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单位	 宁波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宁波市信置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施工单位	 宁波市信置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绿化个别区域存在枯枝。 2、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3、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 以上问题已根据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2026年度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花杯) (含市外) 考评结果的公示

根据《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花杯)(含市外)评定办法》，经协会组织资料审核、现场评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在监事委员会的监督下，2026年度共有35个项目参评，产生了21个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3个三级项目的考评结果。

名单如下：

一级项目 21 个（排名不分先后）

市内项目：

1、项目名称：铁路宁波站配套停车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南区

施工单位：海逸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五江口滨水绿带工程施工（景观绿化标段）

施工单位：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鄞州段景观绿化施工 III 标段

施工单位：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鄞州区 YZ01-03-23-1 地块项目绿化景观及附属工程

- 施工单位：浙江欣诺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5、项目名称：鄞州区东部新城以东片区 D1-4-1#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I 标段）
- 施工单位：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6、项目名称：数字潮创街区公共空间更新工程
- 施工单位：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7、项目名称：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二期)景观工程
- 施工单位：东恒雍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项目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绿化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 施工单位：宁波市天然缘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项目名称：镇海区 ZH09-07-02a 地块(宁和养云)项目
- 施工单位：宁和园文化产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 10、项目名称：滨海新城沿河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 施工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项目名称：宁波桃里春风项目大区景观市政工程
- 施工单位：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12、项目名称：北环路（中山北路至梁周线）拓宽改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 施工单位：宁波欣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13、项目名称：奉化区溪口紫璋台康养中心露营基地及周边景观配套提升项目
- 施工单位：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4、项目名称：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 FH150-02-10i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项目名称：奉化区茗山区块生态修复工程目

施工单位：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6、项目名称：宁海县避司弄及鲍家道地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浙江三众建设有限公司

17、项目名称：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工程

施工单位：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项目名称：北仑新碶闽江路东、恒山路南 BLZB05-03-02a 地块房地产项目室外附属

施工单位：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市外项目：

19、项目名称：嵊州明庐项目首启区景观绿化及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宁波市天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项目名称：德州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景观绿化及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浙江三众建设有限公司

21、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宁波园项目

施工单位：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佳树达建设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旅游观光专线东堤、南堤、西堤段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考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7日。如有异议,可向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秘书处反映。

联系人：徐国兴、王萍

联系电话：87362054, 13867860717, 13685881060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公章）

2026年6月1日

(4) 北仑新碶泰山路北、松花江路东 ZB02-03-06c-2#地块
房产项目工程大区景观、绿化、市政及附属工程

25SjPQ46TVFuG7GWuHQxcu11

合同编号：BLXM-ZYFB-21

**【北仑新碶泰山路北、松花江路东
ZB02-03-06c-2#地块房产项目】工程
【大区景观、绿化、市政及附属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承包人）：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日

【大区景观、绿化、市政及附属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北仑新碶泰山路北、松花江路东 ZB02-03-06c-2#地块房产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泰山路北、松花江路东 ZB02-03-06c-2#地块。

1.3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本项目大区景观、绿化、市政及附属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工作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所涉内容、设计变更、图审变更、施工图会审纪要、施工常规约定以及施工规范等包含的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大区景观、绿化、市政及附属工程，以及安全绿色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6 乙方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562864671，营业期限：2004年1月2日至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D233029002，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9]028103，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1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甲方所排进度计划要求。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创建“/杯”，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3.1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对应的措施费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3）种方式确定结算单价：

①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详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暂 定 工程 量 ①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构成			暂定含税总价 (元)=①*②
				除税固定综 合单价(元)	增值稅 稅 率	含税固定综 合单价(元) ②	
1	/	m ²					
合 计							
	计量规则	1、采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建筑面积，但建筑物外墙外保温层、伸缩缝、以砌体、幕墙等非乙方施工结构作为围护结构的，不计算建筑面积，阳台计算1/2建筑面积，基础结构建筑面积按照与基础相连的主体结构层建筑面积计算；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如屋面花架、风帽等)均已视为其价款已在可结算建筑面积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备 注	<p>1、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计价的，无论结构或工艺是否变化，除税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p> <p>2、表中工程量为暂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p> <p>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增或者调减工程量，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超过暂定工程量的，双方必须按照不高于本合同单价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乙方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的违约金。</p> <p>4、若实际工程量超过暂定工程量，乙方应当在超过后的14日内书面提出签订补充协议的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实际工程量超过暂定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视为其自愿下浮10%。</p> <p>5、其他约定：(1)以上单价是基于本合同第六条有关付款的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且乙方认可所形成的合同价格；(2)图纸内预留洞口开洞施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p> <p>*注：采购或需求种类较多，表格不够填写时，可后附采购清单表，应在本条栏目中注明购货一批，详见后附清单字样。</p>					

②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暂 定 工程 量 ①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构成			暂定含税总价 (元)=①*②
				除税固定综 合单价(元)	增值稅 稅 率	含税固定综 合单价(元) ②	

计量规则	<p>1、工程量计算方式为实际施工净面积，>0.3m²的门窗洞口面积扣除；现场实际量和图纸量对比，以较小者结算。不考虑损耗。综合单价不含条板之间的缝隙填筑及挂玻纤网费用。</p> <p>2、招标文件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不因面积的变化而引起任何价格纠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机械费、卸车费、二次倒运费、管理费、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利润、税金及一切风险包干费用。</p>						
备注	<p>1、表中所列的分项工程名称、计量单位、计量规则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含义一致。</p> <p>2、表中工程量为暂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p> <p>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增或者调减工程量，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需要超过暂定工程量的，双方必须按照不高于本合同单价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乙方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的违约金。</p> <p>4、若实际工程量超过暂定工程量，乙方应当在超过后的14日内书面提出签订补充协议的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实际工程量超过暂定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视为其自愿下浮10%。</p> <p>5、其他约定：<u>（1）以上单价是基于本合同第六条有关付款的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且乙方认可所形成的合同价格；（2）条板材料符合绿建三星要求。</u></p>						

③其他计价方式：1、按甲方最终结算价中本合同承包范围的结算价下浮18%（含甲方最终结算价，结算价为业主委托审计清单造价下浮4.19%），作为乙方最终结算金额，计量计价原则依据甲方与业主合同条款约定。施工范围景观及绿化工程下浮完暂定含税总价28700000元，最终结算定案价格下浮基准价以甲方与业主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4.2 风险承担及关键经济条件变动约定

4.2.1 上列4.1条中约定的除税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及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基于本合同支付条款、补充条款及双方确认的付款周期、支付比例、支付方式等条件，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双方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工具用具及小型机具费、措施费、安全生产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乙方承包施工区域内、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内外的清扫清运费、迎检配合用工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资金成本与市场风险，等。

4.2.2 若乙方提出关键经济条件变动（非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包括：提前支付、提高支付比例、提高现金支付比例（不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部分）、减少以房抵债比例（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接受限额），需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面确认后执行，但每变动一项，对应结算单价下浮3%，多项变动累加计算，累计下浮比例最高不超过15%，补充协议需明确变动后的支付条件、单价调整期限及计算基数，确保变动过程透明合规。

4.2.3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87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万）元。该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

行结算。

4.3 零星用工：

4.3.1 零星用工审批与实施原则

零星用工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实施”规则：乙方综合单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及间隙成本，不得主张费用调整或零星用工。乙方仅依据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合同外签证工作指令单》（附件8）用工，未经签字的指令单无效，对应用工视为乙方让利，甲方不予结算。乙方不得先施工后补签，否则自行承担费用。

4.3.2 零星用工确认与结算规则

(1) 确认单内容：需列明用工内容、数量、单价、时间及责任方（甲方/乙方/第三方）等内容。

(2) 时效与签字：乙方需在用工发生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交《零星用工确认单》（附件9）审核，逾期视为放弃。确认单需双方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超3000元签证还需二级单位商务副总经理签字方有效。

(3) 结算依据：以双方签字的《零星用工确认单》（附件9）为唯一结算依据，仅凭《合同外签证工作指令单》不得结算。

4.3.3 结算审查与费用限制

(1) 合同内事项剔除：若确认单事项属乙方合同范围，甲方不予认可，有权不予结算，已经结算的可以在付款时扣除已付款并追偿。

(2) 总额控制：零星用工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1.5%，乙方不得安排超出合同总额1.5%以外的任何形式零星用工，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让利，甲方不予支付。

4.4 质量合格方可报量，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变更签证在取得建设单位确权后，方可向乙方予以结算。

4.5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按下浮率，跟随甲方最终结算进行调整。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及发票

5.1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列第（3）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不可调价；

(2) 固定单价，不可调价；

(3) 可调价，调整因素包括：跟随甲方最终结算进行调整，调价方式为按合同约定下浮率调整。

5.2 如乙方所提供的施工内容不能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愿意降低标准接受的，合同价款相应予以降低，具体调整方式为：结算时按结算总价的10%下浮。

5.3 发票

5.3.1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能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排除乙方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5.3.2 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虚假、无效发票的，劳务/货物及应税“实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不一致以及无法抵扣或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擅自作废、红冲，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济损失、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3.3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不代表结算金额，即使甲方抵扣也不代表实际结算金额。如实际结算金额小于票面金额，按照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开票依据并进行税务处理。

5.3.4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

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5.3.5 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3.6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5.3.7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除税价格作为基数，调整增值税税额。

<p>甲方：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EB8JET4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198号1幢3层46室 电话：029-33290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3150198414600001232</p>	<p>乙方：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756286467T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 电话：0574-88139076 开户行：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号：902050120190002560</p>
--	--

5.3.8 乙方收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视为乙方收到相应货款。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未签订补充协议，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9 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付农民工工资前，按代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未及时开具的，按未开票金额的15%下浮该笔结算金额，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开票金额的30%。乙方需依法履行农民工工资个税扣缴义务。

5.4 进度款的支付

5.4.1 进度报量的周期及程序：无论付款时间是否到达，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月报量，由甲方授权人员签名确认。

5.4.2 如乙方未能按时上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将以甲方单方核定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对工程过程计价单的签发或确认不代表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包括过程计价单中可能涉及的工程量、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消耗、施工奖罚等，其仅作为甲方过程控制乙方工程价款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变更签证不计入进度报量，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5.4.3 进度付款比例：

具体付款时间、比例、金额：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其余工程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1、洋房装修完成产值50%以上且高层装修完成产值50%以上，支付至过程结算金额的70%减去当期已付人工工资；

2、洋房及高层装修完成后支付至过程结算金额的70%减去当期已付人工工资；

3、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过程结算金额80%减去当期已付人工工资；

4、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过程结算金额的85%；

4、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并取得《房屋交付使用备案证明书》后支付至累计结算金额的90%；

5、本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承包范围内结算审计总额按合同下浮后总价的97%；预留结算审定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5.4.4 乙方指定的财务相关手续的接收、办理人员：

姓名：郭静婕身份证号：330224197612200549 职务：会计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任何变更的，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5 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企业收款账户及乙方指定的实名制人员收款账户的款项均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仅对以上支付约定的总金额负责。

5.4.6 乙方指定的企业收款账户为：

户名（乙方）：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号：902050120190002560。

5.4.7 乙方应遵守甲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试行）》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要求。

5.5 工程竣工结算及支付

5.5.1 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 (2) 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 贰 套；
- (3) 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 (4) 其他条件：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整齐（5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负责所有安装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取样检测复试报告、施工检验批等报验资料等，乙方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资料格式及内容填写，并按规定时间内交付至甲方。

5.5.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提交 肆 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由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商务经理（造价员）全部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

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最终出具的签名且盖章齐全的结算单为依据，其他任何形式的签收单、结算单均不作为结算依据。仅有甲方部分人员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相关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5.5.3 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结算申请或未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提供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现有结算资料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确定结算金额，乙方无条件接受。

5.5.4 竣工结算支付的时间、比例及方式：详见 5.4.3 条。

5.5.5 乙方接受多种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比例的约定为 80%；
- (2) 商业承兑汇票、陕建筑信、保理、信用证、付款比例的约定为 0%，如涉及贴现费用，贴现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确权贷、供应链融资，或者其他金融产品，付款比例的约定为 0%；如涉及贴现费用，贴现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债权转让或者以物抵债（包括商品房、车位等资产），付款比例的约定为 20%；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配合产权方签订以物抵债协议进行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方式及比例，乙方不得拒绝。

5.5.6 乙方接受以物抵债方式受偿工程款的最低限额不低于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20%。

当甲方或其上游持有的存量商品房、车位的价值大于最低限额的，乙方有权自行选择资产（最少为 1 套商品房、车位，同时须满足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物抵债最低限额）进行以物抵债。

当甲方或其上游持有存量商品房的价值小于最低限额的，对于乙方暂未以物抵债受偿的部分，甲方作为债务人应当积极寻找存量商品房进行以物抵债，且有权延后履行该部分债务并不视为甲方

违约。

5.5.7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监控,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本工程文明及绿色施工目标:1、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2、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4、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2《乙方现场人员一览表》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5、特种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6、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7、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8、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收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

9、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标准及甲方关于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所作出的合理安排、指令,乙方均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文明、绿色施工目标,本合同结算价款下浮3%。

6.4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6.5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5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支出费用的(含赔偿、处罚等),应按甲方所支付费用的120%承担违约责任。

6.7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2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6.8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9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0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11 乙方应遵守政府环保部门和甲方、建设单位关于文明、绿色施工、防尘治霾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规作业被政府通报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致使甲方被处罚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6.12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清洁人员负责承包施工区域内、生活区内及施工现场内外甲方指定的卫生责任区内（含卫生间、食堂、宿舍）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池内。

6.13 乙方负责为迎接和配合外部有关单位或部门各种检查、验收、工程评优、参观等方面的用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6.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在施工现场有计划、有序地组织施工，每天完工场清、干净整洁，任何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干净剩余的材料，并堆放至指定的地方，对于不使用或节余、多余的材料及时退还甲方，以免造成积压和浪费。

6.15 乙方应在施工中主动保护场内外环境、不乱打乱敲、不随意丢弃、不随意高空抛物，并采取必要且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污水、废油、废气、扬尘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6.16 甲方给乙方现场提供1间办公、住宿用房（约18m²），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自理、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他生活用具、水电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持现场用房干净整洁，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6.17 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由甲方统一按乙方作业人数购置和配发，工程完工后乙方退还全部安全帽及安全带，损坏、丢失部分按甲方购置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其他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及配发。

6.18 现场悬挂的企业标识、标牌等由甲方统一策划、布置，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悬挂。否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质量验收的主控项目须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实测合格率须达到90%及以上。质量标准最终核定方法为双方实测实量，实测实量合格率与结算单价的关系为：检验批经抽样检验，实测合格率 $\geq 90\%$ ，结算单价按100%计取； $90\% > \text{实测合格率} \geq 85\%$ ，结算单价按98%计取； $85\% > \text{实测合格率} \geq 80\%$ （涉及返工整改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单价按95%计取；实测合格率按分项工程逐批验收计算，实测合格率 $< 80\%$ 时，乙方应无偿整改，整改后甲方重新进行验收，最终完工结算按

90%单价结算；若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相应款项。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作业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需确保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7.5 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7.7 关于工程质量的其他约定：1. 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工程清单验收不合格的或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包括规范、图纸、工程清单要求)，结算时对不符合要求的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10%。

2. 乙方所使用的苗木、材料等必须符合项目要求及浙江省相关标准，不得擅自改变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养护期为2年，期间苗木死亡由乙方无偿补种，且养护期顺延。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工作，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 苗木验收成活率须达100%，养护期满移交时需保持同等标准。

第八条 工程进度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及甲方现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1.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劳务作业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要求如下：专业作业人数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8.2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约定提供场地、图纸、工程款等)导致关键线路工作不能正常施工持续超过14日的，乙方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报告，视为放弃工期顺延，仍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工期目标。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或分解节点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0.5%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材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3日内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关于工程进度的其他约定：

8.5.1 若乙方在合同部分的分部分项工作中存在劳动力不足、管理不当、限期整改不力等现象，造成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等无法满足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行分包该部分工作内容，并按甲方分包价款的1.3倍从乙方的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8.5.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气候条件、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强制性停工要求(高考、中考、重度雾霾、重大会议等)等原因可能暂时无法施工的情形，并已在合同单价中充分考虑，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停工、窝工损失，且应采取赶工措施确保工期，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5.3 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包工程整体工期延误，导致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经济赔偿的，

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损失和赔付额承担上述全部责任。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材料、机具供应及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塔吊。

除甲方提供外，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9.3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涉及安全管理的，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加工制作的材料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工具进行抽查，如一旦发现材料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者使用的材料与甲方指定材料不符的，除立即改正外，本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如再发现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

9.6 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进场时，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清点，办理书面领、还手续。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交接后如发生丢失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7 周转材料退场前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包括钢管调直、大钢模剔除砂浆和混凝土附着物、模板和木方表面清理、拔铁钉；碗扣、扣件、可调丝杆、快拆头等调直及维修维护工作）。乙方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维修保养的周转架料堆码整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拖延时间所造成的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周转材料如有切割、清理不干净等现象造成赔偿和清理费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如对材料的维修保养无故拖延怠工，或以此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调配其他队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劳务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是18至55周岁且其身体状况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岗位要求的公民，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5名：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测量员1人、资料、预算员1人；以上人员须持证上岗，岗位证书由甲方压证管理。以上人员的考勤由乙方管理报甲方备案，每个月的出勤一般不得少于26日（2月不得少于52日）。以上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10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雇佣合同并将原件 and 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保险单）或银行卡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3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乙方须在人员变更前7日内书面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乙方应按照每人次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

10.3.1 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雇佣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此类人员产生的一切责任（含欠付薪金和社保等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该类情形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以上违约处罚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10.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共管协议，为本工程所涉及实名制的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

10.3.3 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按 1 方式管理乙方现场农民工工资:

(1) 银行代发: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实名制考勤系统相匹配的、真实的、一致的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用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并按指印且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报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及用工花名册。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与实名制考勤系统相匹配的、真实的、一致的工资支付表,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后,用工人员本人在甲方发放人员工资表上签名并按指印确认。

(3) 其他方式: /。

以上代付金额视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费用。

10.3.4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出具真实相关材料和文件的,按次承担当期结算价款 10%的违约责任。延迟提供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退场前,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内容需含:进、出场人员及数量和变动时间、完成的工程量、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实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或乙方有未支付完毕的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00%/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用工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6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0.7 无论任何理由,出现乙方工人闹事、上访等群体事件,则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满足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 300000,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照履约保证金的/倍,在后续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直至扣清为止。

11.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返还。

11.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履约过程中,乙方发生事故(含工伤、伤亡等)不积极处理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按照赔偿金额 120%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甲方在支付下次货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甲方有权追偿。

11.4 履约保证金必须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人员)无权代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第三方账户,或将履约保证金现金直接交付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银行账户,但乙方向甲方索要

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甲方对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履约保证的情形消失,只能理解为乙方以其自有财产及甲方应付账款替代原履约保证。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2.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2.3 缺陷责任期自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缺陷责任保证金返还方式: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外加该费用 30%的管理费、因质量缺陷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等之后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应自应付相关款项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含违约金或赔偿金),总额以累计结算总额的 1% 为上限。

13.3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3.6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材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乙方退场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3.9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的违约金。

13.13 乙方未足额结清农民工工资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任何债权进行转让。若乙方违反本约定擅自转让债权,甲方有权拒绝向债权受让方履行任何支付义务。且应按照转让债权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债权转让纠纷产生的诉讼成本、声誉损害等)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若因乙方债权转让致使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追偿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代付款项,并按日1%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清偿完毕。

13.14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仲裁牵连甲方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实际承担。因司法既判力导致甲方代乙方履行的,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乙方同时应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仲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含税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诉讼、仲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13.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分包本合同剩余工作量所可能产生的超额支出(即解除合同时剩余工作量甲方另行分包价款高于本合同应计价款的差额),并承担解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其他损失。

13.16 争议解决沟通机制:为进一步畅通双方的沟通渠道,保障洽商畅通,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的,乙方通过下列方式依次与甲方相关人员、部门取得联系以解决争议:

(1) 甲方项目部联系人:孙阳超,联系电话:15529086621;

(2) 前述人员未解决的,可联系甲方二级单位副总经理协调解决,联系人:张录,联系电话:15191007235;

(3) 前述人员仍未协调一致的,可联系甲方工程管理部协调解决,联系电话:029-33268142;

(4) 上述渠道均未能协调解决的,可联系甲方法务部门组织调解,联系电话:029-33270772。

乙方未通过上述方式依次联系甲方积极协商解决争议,而直接通过其他方式上访(信访)、投诉(举报)或通过诉讼、仲裁手段提起解决争议或因乙方原因(含恶意上访(信访)、恶意投诉(举报)等)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承担行政处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约定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及甲方因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孙阳超(身份证号码610424199004037618 联系电话15529086621)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项目经理对外的借贷、融资、担保、签约等经济行为对甲方无效。

14.2 甲方对上述人员的授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或者分包工程完工后3个月(以最先到达日为准)。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即便加盖有甲方项目部印章或分公司印章,均一概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经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承诺认可:任何形式的逾期付款加价条款均非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单位或个人与乙方达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逾期付款加价条款的约定均系合同诈骗行为,与甲方无关。

14.4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曹裕龙(身份证号码330227199010262716 联系电话13777007087 微信号RC_Evan)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

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不少于25天,若项目经理未按约定派驻现场,或每缺勤1日,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累计缺勤超过10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赔偿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4.5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甲方无关。

14.6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人员或权限的,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微信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微信聊天记录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

邮编:315100,收件人:薛玲玲,电话:15957852312。

(3) 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2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0874-88139077;乙方电子邮箱:641663748@qq.com。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将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在与甲方协调未果后,先行提交陕西省司法局下设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按当时实行的调解规则调解,且该调解规则自动并入本条款。此约定与调解可能达成的共识,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注: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是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指示精神,由陕西省司法厅业务主管、陕西省民政厅依法登记设立的省属调解机构。该机构在立案登记时,各方仅需交纳调解登记费300元。调解不成功不再收取费用)

(二) 调解成功的,双方可以将调解协议通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通过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确认或通过双方约定的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也可以其他方式使得调解文书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三) 调解未果的,由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出具《结案报告》。持该《结案报告》,按下列第(1)种方式办理立案手续,解决争议:

(1)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时行之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特别约定争议先行调解机制,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举措。任何一方若未经该中心调解,直接提起诉讼或者选择仲裁,构成重大违约,需按照原合同金额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该金额由法院或者仲裁委在作出裁判时予以扣减。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索赔

甲方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7 日内书面答复。如果在 7 日内未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 甲方项目公章仅用于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工程洽商变更、工程签证、结算、索赔等，用于担保、抵押、融资及经济合同无效。

20.2 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0.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一经甲方签认，凭照片、处罚通知单等即可在当月兑现/扣除，无需乙方书面签字同意。

20.4 乙方下游供应商管理

为保障项目实施，乙方选择的下游供应商，应当经过甲方考察并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约并用于本项目。同时，乙方与下游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合同，应当将争议管辖约定为“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若乙方未遵从本条款，致使甲方在诉讼中列为被告、第三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原合同含税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律师费。

20.5 乙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仔细阅读（特别是加粗的条款），甲方已就合同全部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就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款、免责条款、谅解期条款、诉前争议解决条款等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作了明确说明，双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同意签约。

20.6 补充约定：

(1) 甲方在该项目投入的资金来自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存在迟延履行工程款的可能，双方愿共担风险。

(2) 若因甲方资金暂时困难，未能按原合同约定比例、付款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的谅解期。谅解期内，甲方未足额支付款项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需保证连续正常施工（供货），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以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的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

(3) 超过谅解期 3 个月的：自谅解期届满之日起，甲方以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的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起始日为谅解期届满次日。

(4) 特别支付条款：工程（货物）检验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满 1 年的，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不低于已结算价款的 60%。满 2 年的，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不低于已结算价款的 80%。满 3 年的：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不低于已结算价款的 90%。

(5)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相关文件。

(6) 其他约定：(1) 乙方知悉，甲方在该项目的投入的资金来自于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且已充分认识到建设单位迟延履行工程款的可能，乙方愿与甲方共担风险。前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比例、金额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工程款为前提，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比例不高于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的已完工程价款付款比例及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比例。

(2)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拖延支付甲方工程款，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要求出具相关收款凭证，证明项目收款确实受到建设单位工程款逾期支付的影响的，甲方应当配合。

(3)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次月 20 日前未按照上述第 (1)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的谅解期, 谅解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连续正常供货不影响施工进度。超过谅解期 3 个月的, 自届满之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息。依据上述条款, 如建设单位如超过 1 年仍未付款给甲方, 不论何种原因, 则甲方有义务按照甲乙双方已结算价款的 40%, 向乙方支付款项; 如建设单位如超过 2 年仍未付款给甲方, 不论何种原因, 则甲方有义务按照甲乙双方已结算价款的 70%, 向乙方支付款项。项目完工后满 2 年, 建设单位仍未能支付工程价款影响合同价款支付的, 不论何种原因,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的款项。

(4)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文件。

(5)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 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6) 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两部分: ①按甲方和造价咨询单位宁波建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经业主审核结算清单造价的 1.5% 计算, 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范围经业主审核结算清单造价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②按甲方和集团造价咨询服务中心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经业主审核结算清单造价的 1.8% 计算, 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范围经业主审核结算清单造价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 1、代发工资委托书
- 2、乙方现场人员一览表
- 3、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 5、违约金明细
- 6、廉洁从业协议书
- 7、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均应附年检页) 等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乙方印章)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p>甲方：(公章)</p>  <p>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普顺路 198 号 1 幢 3 层 46 室</p> <p>邮政编码：</p> <p>法定代表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33150198414600001232</p> <p>委托代理人：孙阳超</p> <p>联系电话：15529086621</p>	<p>乙方：(公章)</p>  <p>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 218 号 904 室</p> <p>邮政编码：315100</p> <p>法定代表人：王省</p>  <p>联系电话：0574-88139076</p> <p>传真：0574-88139077</p> <p>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p> <p>银行账号：902050120190002560</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13777007087</p>
---	---

2015年12月2日

(5) 云龙镇王夹岙村新村建设项目

版本 20210707

市政专业分包合同

签订地点：金谷商务楼

合同编号：WJA-186

总包单位：今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甲方与业主的工程总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目标

1、工程名称：云龙镇王夹岙村新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云龙镇王夹岙村

3、工程分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市政附属设计图纸范围的雨水回收系统、景观、围墙、代征绿地、绿化、道路、排水、海绵等分项工程以及包括设计联系（变更）单；临时道路的破拆等施工全过程的劳务作业，不发生点工。（特别约定：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方的指令或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承诺不以此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同时甲方不再另行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4、工程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资料、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

5、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总包合同一致）

6、工程安全目标：达到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总包合同

(1) 乙方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甲方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其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2) 乙方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 乙方与业主的关系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其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或其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其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其工程师的指令。如乙方与业主或其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指令和决定

(1) 甲方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 业主或其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乙方应执行经甲方确认和转发的业主或其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3、甲方的工作

甲方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方及业主的各项管理。

4、乙方的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本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本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如不通知视为认可并承担其后造成的后果。

(2) 在分包工作施工前十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专项施工方案，在满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3) 在10天（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月（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批准，乙方方可执行。

(5)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8) 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民工台账、考勤和工资发放等工作，若发现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

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甲方有权扣留工程款并直接代乙方发放。乙方应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类民工上访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施工工期

1、以甲方安排的总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双方商定施工工期为6个月，开工时间为2026年3月1日，具备初验条件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以上工期无论何种原因不做调整。（建设方、监理方、甲方签证同意顺延的除外）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管理和综合平衡，确保如期完工。

3、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乙方应负责及时做好签证工作，工期顺延，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乙方没有及时签证，工期不予顺延。

4、若甲方项目部需对工期顺延或提前，乙方须服从并自行承担工期顺延或提前的所有费用。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以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由甲方、监理方和建设方对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按鄞州区建设局、质监站、项目部要求进行相关检测、报验，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完成其承包范围内工程技术资料，于竣工验收前15个工作日提交至甲方汇总。

2、材料进场前需以书面形式确定其品牌，报甲方经监理单位、涉及单位、建设单位同意方可进场。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检测单位同总包已选单位。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监理方、建设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并积极处理后续整改及理赔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工程完工后，乙方按总包合同规定对分包工程负责保修，本工程保修期按总包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执行，保修时间为自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有免费维修的义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发生紧急事件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能及时到达，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维修，所发生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并附加20%的甲方服务费（按甲方另行委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计算）。

6、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罚，500~5000元/次，并有权在乙方任何一期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合同
33021

五、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公司与分包单位安全环境协议书》(附件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对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设备和财产保险进行投保，其中人身意外保险不得超过3人，超出后果自负。

3、严格执行甲方和本工程业主方、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各项通知、文件、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安全生产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杜绝私招乱用社会闲散人员，禁止操作人员无证施工。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前，必须先向甲方递交安排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就业证、暂住证、上岗资格证、特种工种操作证等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健康证及队伍进场开工报告等手续。由上述工作不到位及其他引起甲方企业信用扣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被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罚款，乙方自负，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污染物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等规定，加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公害，废弃物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任意倾置。乙方应切实加强文明施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员工健康。

8、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认真整改。

9、乙方的施工人员，对施工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必须更动的，必须经工地甲方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更动或拆除，任何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工程价款确定及支付

(一) 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19637616.48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小写：**¥18016161.91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柒分**（小写：**¥1621454.57元**）。

2、本合同造价结算方法：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的最终审计结算造价（清单综合单价*税金 9%）下浮19-30%结算。下浮率仅包括管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资料费、材料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详见下表。

名称	单位	清单金额	下浮率%	下浮后金额	税率
雨水回收系统	元	148896.4	25.00	111672.30	9%
景观	元	7013407.35	25.00	5260055.51	9%
围墙	元	1092826.93	20.00	874261.54	9%
代征绿地	元	1229525.66	30.00	860667.96	9%
绿化	元	4507297.97	30.00	3155108.58	9%
道路	元	6711898.06	19.00	5436637.43	9%
排水	元	4144895.93	26.00	3067222.99	9%
海绵	元	1245700.23	30.00	871990.16	9%
小计		26094448.53		19637616.48	

说明：

一、报价人充分熟知本项目的业主方招标文件、总包方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品牌要求（包括本项目业主定牌风险）等相关资料。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费用。后期不得以不知晓合同条款、工程量调整、清单不平衡报价等不利因素为由，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或索赔。

二、清单中由总包负责的青石栏杆、三座已完成的混凝土化粪池结构、土方回填及以下部分（含混凝土搭板、滤水层、泡沫板填充层等）等内容结算时扣除相应金额（含分部分项、措施费、对应税费）。

三、项目北侧与王笙龄小学一侧现有旧围墙需拆除，长度约 180 米，施工时需做临时围挡（围挡材料需牢固及美观），相关费用报价时自行考虑。

3、如果结算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时，需另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甲方不予认可。

4、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检测费）、工具机械使用费、场地内硬化破除、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上缴甲方的管理费、项目总包分摊费用、规费与税金以及与之一切费用。

5、其它约定：1、清单中已含土方回填后场地内挖、运、填、短驳、整平、起坡造型等所有费用。

（二）结算

1、乙方应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在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然后交监理

核实，再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竣工决（结）算以建设单位委托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为准。结算审计对账由乙方自行负责，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结算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数量按总包合同），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乙方还需向甲方档案室提交相同的一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如乙方逾期上交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顺延支付乙方工程款，且扣罚乙方 0.1% 工程结算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及时与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审核，若在建设单位规定的结算时间内，乙方怠于与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严重影响甲方的结算审核时（在甲方完成对账结算后一星期内，乙方尚未完成对账结算），甲方有权代为结算，乙方须无条件认可最终结算造价，并且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审计费。

4、乙方在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 7 天内核实工程进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每期进度款支付的工程结算单需经甲方项目经济负责人张林林签字方可作为支付依据。

（三）工程款支付

1、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下列第【B】项执行。

A、按照甲方的总包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条款执行。质量保修金按总包合同执行，乙方自行承担自身保修责任并承担相应保修费用（如有），并待规定的保修期满后，视建设单位退还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如有）后支付。

B、每月按实际已结算工程量的 70 % 支付，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已结算工程量的 80%，工程最终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价扣除相关费用后的 95 %，余款 5 % 为质量保修金（不计息），待保修期满收到建设方的相应保修金后支付给乙方。

2、工程价款的支付以建设单位拨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到甲方帐上为前提，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按甲方相关程序执行）。

3、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全面接受甲方同建设方、银行三方签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专业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比例同业主方确定的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比例一致。每期工程款由乙方委托甲方通过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付给乙方民工。乙方必须保证工资支付表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如因乙方虚报、虚发、欺骗等行为发生任何工资纠纷、工伤纠纷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损失，并每次按纠纷标的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约定（如有）：1、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人员进度**保证金为 100 万元整（若单独分包，按各专业金额比例分），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性返还。2、**投标人按承包产值的万分之九分摊甲方缴纳的保险费用。**

（四）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真实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税率：9%**，经防伪税控认证后方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如因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税种或税率的变化，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2、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支付工程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银行账号：902050120190002560。

3、在支付工程款前，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等，结算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索的权利。乙方对本条款明确表示知晓且同意无条件接受和执行。

4、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仍视为乙方收到相应工程款。

5、乙方承诺：如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延长支付工程款的期限，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分公司或以甲方项目部对外借款，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对本条款内容清楚了解，并予以认可。

(五)、票据的开具与交付

1、乙方应根据甲方当月审核确认后的对账清单金额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工程结算单。每次付款前发票由乙方派专人送达甲方。如发票逾期送达超过税局规定的认证期限的，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乙方已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一致，如乙方已开具的发票金额小于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本合同结算完成后3日内补齐差额部分的发票。

3、如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种类、税率等要求的，甲方有权做退票处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如乙方开具发票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无法开具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因发票不合规而应赔偿给甲方由此所引起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损失、所得税额损失、税收滞纳金、税收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工程款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如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是虚假、虚开、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乙方应按该发票票面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进行的一切采购合作、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

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及工程结算是支付款项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本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七、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必要的进场施工条件，对施工图纸作详细的交底和移交，在施工期间做好相邻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下达建设方（包括监理公司）发出的施工指令，批件（技术联系单）和各类报表的要求。

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接受甲方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积极落实与甲方，建设单位专业分包（如电力、自来水、燃气、三网、电梯等）间交叉作业、其工程质量和进度向甲方负责，甲方对分包工程质量和进度负有督促责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预算送甲方。

3、乙方在施工期间要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各类报表（报告）、计划等有关书面的材料应规定的时间、份数和内容，及时送甲方和监理方转送或备案，发现问题、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提出解决处理方法，对涉及到专业性问题应及时汇报甲方和监理方，由甲方和监理方共同负责解决。

4、乙方应履行或承担本合同条款的职责和义务，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涉。

5、乙方指派**汪德久** 电话：**13567895783**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6、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所属务工人员名册，并将务工人员应具备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报承包人工人备案，包括：身份证、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健康证、务工证、暂住证等国家规定的有关其他证件。依法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必须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报酬，并办理工资卡（银行卡）；甲方有权对乙方向其所属员工发放劳务报酬的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将按月编制的人员变动表、发放劳务报酬或预发签收清册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组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技术培训和上岗前的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承担不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应确保务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劳动技能。凡规定持证上岗的工种，乙方应保证其持有合法、合格的上岗证书。务工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发现乙方所属务工人员无证上岗或不在人员名册中，有权责令乙方将该部分人员退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施工各项权利与义务、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相关违约条款乙方均全部接受。

2、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中途擅自停工或放弃承包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还需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80%结算；罚没履约保证金；（**转包及停工处罚**）

3、乙方须按期完工，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日历天），乙方支付工期违约金为20000元/天给甲方，累计计算。如因此造成业主对甲方按总承包合同处罚的，乙方全额承担。在施工过程，甲方发现乙方的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的（滞后超过七天以上），且经指出后乙方无法提供有效的赶工措施，且施工进度没有明显加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承担分包合同总价5%的进度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若影响到工程关键工作而导致甲方整个工程的工期延误时，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必须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包括本可因工期提前收到建设方奖励的金额，以及因工期延误向建设方缴纳的违约金）。（工期处罚）

4、若乙方工程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本合同第一条第5点），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除承担返工所涉及的一切经济损失外，并处以分包合同总价5%的质量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建设方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则乙方须按照甲方所付违约金的两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质量处罚）乙方应保证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质量合格且满足总包合同要求，如发现提供的材料假冒伪劣、贴牌（套牌）、环保不达标等不合格现象，乙方除承担退场并返工所涉及的一切经济损失外，甲方还处以伍万/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施工中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涉。且罚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安全处罚）

6、乙方必须确保按月及时发放民工工资，若发现未按时支付和造成劳动纠纷、民工上访，甲方有权扣留工程款并直接代乙方发放。因乙方的该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乙方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造成集体上访的甲方另行处罚合同价的1%。（人员管理处罚）

7、乙方与业主或其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还需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信用综合评分低于75分的，处违约金5万元/次；甲方项目信用分被主管部门扣分的或造成甲方公司信用总分被主管部门扣分的，处违约金10万元/分，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信用管理）

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记录公示、行政处罚等影响甲方信誉品牌的，乙方除需自行承担相关处罚费用外，甲方给予乙方不少于分包合同总价2%以上的信誉损失赔偿处罚，从结算款中扣除。（信用评价体系）

10、上述条款中的“甲方损失”包括甲方的工期延误损失、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用等。如因此发生诉讼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11、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罚款、管理费、代为支付工资等款项（该款项不以乙方是否签字确认为准），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九、其它事项

1、本工程乙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分包。若乙方将部分工程（工作内容）交由第三

人完成，不论乙方与该第三人之间发生的关系有无法律效力，其权利义务均对甲方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均与甲方无涉，甲方均无向该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等一切义务。

2、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用水、用电，如由浪费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5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宿舍及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自行管理，必须遵守甲方项目部管理制度。

3、除甲方加盖公章外，甲方的其他所有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工程价款结算单，欠款证明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4、乙方有权保护工地现场的一切设施，如发现损坏者可及时阻止和汇报，任何人都不能破坏工地现场的一切建筑设施。对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其它约定（如有自行补充）

十、合同解除与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解除，无论解除原因如何，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它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或任何个人签字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

3、双方确认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方式：**鄞州区金谷北路 166 号金谷商务楼**，电话：**0574-83050109**邮箱：**315010**

乙方联系方式：**单击此处输入文字。**，电话：**09**邮箱：**315010**

4、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相对方或者一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5、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有关事项，双方按照总包合同内容条款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特别约定：该管辖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乙方在任何期间提供的任何文件上记载有变更管辖内容的约定或条款的，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即便甲方项目部现场或管理人员在该等文件上签字或加盖项目部印章的）。

十二、其它

1、甲乙双方签订的《**公司与分包单位安全环境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涂改，否则涂改无效。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保修期满结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空白===

<p>甲方单位：今天建设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鄞州区金谷北路166号金谷商务楼</p> <p>甲方签约代表：(签字) </p> <p>电话：0574-83025016</p> <p>帐号：53010122000211594</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p> <p>税号：91330212758893287F</p> <p>签订日期：2018.12.29</p>	<p>乙方单位：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p> <p>乙方签约代表：(签字) </p> <p>电话：13567895783</p> <p>账号：902050120190002560</p> <p>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p> <p>税号：91330212756286467T</p> <p>签订日期：</p>
--	---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完工工程业绩的履约评价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1194.3350	2020.12.16-2021.8.31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俞文伟 13706535577	优秀	茶花杯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1995.7486	2024.1.24-2024.12.30	上海市	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夏栋 13857224052	优秀	茶花杯

注：

1.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2. 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日期为准。
3. 证明资料：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项目建设单位的公章或相关业务印章），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一）工程名称：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海宁长安镇（高新区）之江北路北侧、创智路西侧。

（三）承包景观面积及主要施工内容：本次施工范围内含种植土回填改良、地形平整造型、绿化苗木种植、硬质铺装、景观水电安装、景观廊架、围墙（连廊混凝土结构、实体围墙主体除外）等附属零星构筑物。原售楼处样板区硬质部分拆除及绿化苗木移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标段界限、范围及施工内容等，中标人不得拒绝。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总承包（部分材料甲定乙供，详见招标文件条款）。

二、合同工期

（一）合同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01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节点工期要求：1、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4、7#楼宅间乔木种植、园路硬化；

2、2021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园区内乔木种植、园路硬化、东南侧围墙基础结构施工；

3、2021 年 04 月 30 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围应对等)
	2.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结果
	3. 塑胶工程的感观效果
	4. 塑胶工艺的精细度、平整度和密实度
	5. 塑胶成品和效果图匹配的还原度
	6. 施工方应具备设计研发和制作甲方标杆色板能力,参照甲方定制的全套标杆色板进行打样,并限期提供色板进行评比。

3、景观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施工应结合现场具体条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遵循“先地上后地下、先大管后小管、先主管后支管”原则合理安排工序，严密组织施工，确保园区路面、绿地不出现长时间不积水，所用管材、管件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绿城佳园工艺工法要求；照明灯具、双层井盖、绿化井盖、雨水算子、配电箱、阀门、水泵、喷头、背景音乐等景观设施设备应做好选型确认，灯具基础应低于绿地完成面 50mm，草坪灯设置在灌木线内，台阶灯带等照明必须做好防眩措施。

4、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质量管理的其他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调整方式

(一)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194335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10957200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986148.00 元)，如有政策性的税率调整或政策性的征税方式改革，合同单价中不含税部分的价格不变，税金部分按照国家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二)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执行期间一切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

(四) 甲方根据《绿城建筑工程施工供方管理标准》每月对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权重10%)、进度控制管理(权重30%)、质量控制管理(权重35%)、安全文明管理(权重10%)、成本管理(权重10%)、工作配合度(权重5%)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挂钩,得分60分以下(不合格)暂缓支付进度款,得分60-75分(合格)按经审核确认当月应支付工程款项的80%支付,得分75-90分(良好)按经审核确认当月应支付工程款项的90%支付,得分90分以上(优秀)全额支付支付进度款。

六、履约保证金制度

(一) 正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价5%(不超过100万元)(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才可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可直接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

(二) 在履约保证金(函)中:质量占40%,工期占20%,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率占20%,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占10%,竣工备案资料占10%。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将根据违约的性质及约定的比例,在工程款中扣罚。

七、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施工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陆玲玲,技术负责人:陈国军,施工员:乐妙妙,资料员:薛玲玲 质量员:王成祥,安全员:王勇彪,材料员:柴静芝,以上人员的到岗率80%以上,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100%。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 认真执行工程所在地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该工程应达到嘉兴市安全文明施工及绿城日式管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三) 工地现场甲方不提供临时宿舍和办公板房搭设场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等，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深化方案需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15、乙方应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及时向监理、设计、甲方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17、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总包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统一管理。乙方应正确组织现场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运输车辆进出；合理利用总包脚手架、运输设备等总包相应设备，尽量避免产生额外费用，凡是采用挑架、爬架等为了节省脚手架租赁费而需二次搭设脚手架的费用不予签证；如确是无法利用，需经甲方确认，否则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在施工现场，甲方或总包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指定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点，服从甲方及总包的管理。乙方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自理。

19、乙方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乙方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0、施工单位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权力的权力，并将《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其他违反《廉洁协议》的事项，可以向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诉举报，投诉电话：13706535577。

2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1943350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绿化苗木的种植。 2、硬质铺装主要有花岗岩、规格板材、彩砖花岗岩组合铺设。 3、水池、园路，花池，景观小品等。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绿化个别区域存在枯枝。 2、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3、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 以上问题已根据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名: 陈祥全	设计单位	(盖章)  签名: 王德明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名: 王德明
勘察单位	(盖章) 签名: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附表2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俞文伟：13706535577
采购项目名称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陆工：18968293107
合同金额	1194335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内容为： 优秀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5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被评为
2024年度宁波市“茶杯”优秀园林工程奖
金奖。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 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工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 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杉云路,南至 A01-01 绿化带,西至 A01-01 绿化带,北至安茂路。

三、工程范围: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图纸及相应联系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

1、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捌分(人民币 18309620.18 元整)。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

2、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率: 9%; (结算时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额按相应调整税率调整增减额)

4、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1647865.82 元整)。

5、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陆 圆整(人民币 19957486 元整)。

6、本合同为 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资料暂定总价,固定税前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主要材料调差按照清单编制说明相应条款执行,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调整。清单中单独列项的交叉施工破坏费(含成品保护费)、样板区及市政行道树恢复、人行道恢复及临时围挡、小区西侧绿化带恢复、其他措施费等措施费用包干。

五、合同工期: 详见技术要求。具体开工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日起 3 日历天内进场,具体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标准,各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指定或其中最严格为准。

七、工程图纸: 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 \套 (其中 \套 用作编制竣工图)。承包人于工程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套。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其中质量保证金为 2%、工期保证金为 2%,廉洁合作保证金为 1%), 在第一次付款时扣留,其中工期保证金和廉洁保证金与“竣工款”同步退还,质量保证

金与“结算款”同步退还，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视具体工期、质量、廉洁的履约情况后无息返还。

2、付款步骤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进度月报表”和“工程进度款审批表”送施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总监）确认已完工作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成本控制部计价和审核费用，成本控制部（或委托咨询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程量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财务部按程序支付成本控制部审定价 75% 的工程款（不含预付款）。如因施工单位上报延迟或开具不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上报资料不全的，则相应推迟付款。

(3) 竣工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上报工程结算后，经发包人成本控制部初审核后付款至初审价的 85%（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

(4) 结算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发包人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5) 保修金：余 3% 作为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经物业公司签证确认后履约情况后无息退还。

(6) 其他说明：单次请款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只接收百万（含）以上面额发票，单次请款金额小于 100 万的，只接收 2 张（含）以下张数发票。

九、保修期与保修金

1、保修期时间：所有工程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维修保养期起算之日为：验收合格移交甲方，甲方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最后交付日后的次日【合同交房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起算。保修期二年。养护期间的保养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十、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协议条款；
- 2、通用条款；
- 3、技术要求；
- 4、投标过程中的答疑、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记录；
- 5、中标价汇总表和明细；
- 6、甲定材料清单、工程保修协议、违约承诺等（如果有）；

十一、合同附件（不在合同文本中体现）

- 1、发包人招标文件；
- 2、发包人招投标专用制度汇编
- 3、施工图纸；
- 4、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
- 5、其他甲方需要的附件附件

特别说明：如合同文本内容与合同附件内容发生矛盾时，则按照法律效力的高低依次适用（1）合同协议条款；（2）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承诺等；（3）编制说明；（4）技术要求；（5）通用条款；（6）发包人招标文件；（7）发包人招投标专用制度汇编；（8）施工图纸；（9）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标）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完毕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纪原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明薛印永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 C楼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首南街道蝶缘路 218号90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帐号	216570100100015803	帐号	902050120190002560
税号	91310000MA7CKWH80F	税号	91330212756286467T
签订日期: 2023.9.19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施工单位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9957486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绿化苗木的种植。 2、硬质铺装主要有花岗岩、规格板材、彩砖花岗岩岩组组合铺设。 3、水池、园路、花池,景观小品等。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绿化个别区域存在枯枝。 2、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3、施工垃圾未及时处理。 以上问题已根据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上海雅原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夏栋： 13857224052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15988937218
合同金额	1995748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内容为： 优秀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A01-02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荣获2025年度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杯”一级项目。

特发此证，以兹表彰！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陆玲玲	性别	女	年龄	4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浙江农林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6月		所学专业	园林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技术特长	熟练 CAD 等办公软件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浙 233202 1202306560、市政公用工程		
作主 经要 历工	2005.7~2014.2 宁波春江园林工程公司 2014.3-2016.2 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3~至今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11943350元	2020.12.16-2021.8.31	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05725879999	浙江省嘉兴市	项目经理			
2	甬新河东侧滨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一鄞县大道）II标段	11840567元	2022.11.4-2023.7.2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潘火街道办事处 057488386463	浙江省宁波市	项目经理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3.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4.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宁波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陆玲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28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6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公布文号：甬人社函(2024)80号

身份证号：330282198401282204

证书编号：Z3302202400510031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X4LOVJN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陆玲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28日

注册编号: 浙2332021202306560

聘用企业: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7日至 2027年07月26日



个人签名: 陆玲玲

签名日期: 2026.6.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21)3292283

姓名：陆玲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
企业名称：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01号
电子注册号: 103415201505000397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陆玲玲 性别 女 一九八四
年 一 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三月
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周国栋

学校: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2-2042.10.12

姓名 陆玲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
街道三池路65号公租
118户



公民身份号码 330282198401282204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一）工程名称：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海宁长安镇（高新区）之江北路北侧、创智路西侧。

（三）承包景观面积及主要施工内容：本次施工范围内含种植土回填改良、地形平整造型、绿化苗木种植、硬质铺装、景观水电安装、景观廊架、围墙（连廊混凝土结构、实体围墙主体除外）等附属零星构筑物。原售楼处样板区硬质部分拆除及绿化苗木移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标段界限、范围及施工内容等，中标人不得拒绝。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总承包（部分材料甲定乙供，详见招标文件条款）。

二、合同工期

（一）合同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01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节点工期要求：1、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4、7#楼宅间乔木种植、园路硬化；

2、2021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园区内乔木种植、园路硬化、东南侧围墙基础结构施工；

3、2021 年 04 月 30 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围应对等)
	2.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结果
	3. 塑胶工程的感观效果
	4. 塑胶工艺的精细度、平整度和密实度
	5. 塑胶成品和效果图匹配的还原度
	6. 施工方应具备设计研发和制作甲方标杆色板能力,参照甲方定制的全套标杆色板进行打样,并限期提供色板进行评比。

3、景观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施工应结合现场具体条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遵循“先地上后地下、先大管后小管、先主管后支管”原则合理安排工序，严密组织施工，确保园区路面、绿地不出现长时间不积水，所用管材、管件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绿城佳园工艺工法要求；照明灯具、双层井盖、绿化井盖、雨水算子、配电箱、阀门、水泵、喷头、背景音乐等景观设施设备应做好选型确认，灯具基础应低于绿地完成面 50mm，草坪灯设置在灌木线内，台阶灯带等照明必须做好防眩措施。

4、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质量管理的其他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调整方式

(一)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194335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10957200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986148.00 元)，如有政策性的税率调整或政策性的征税方式改革，合同单价中不含税部分的价格不变，税金部分按照国家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二)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执行期间一切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

(四) 甲方根据《绿城建筑工程施工供方管理标准》每月对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权重 10%)、进度控制管理(权重 30%)、质量控制管理(权重 35%)、安全文明管理(权重 10%)、成本管理(权重 10%)、工作配合度(权重 5%)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挂钩,得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暂缓支付进度款,得分 60-75 分(合格)按经审核确认当月应支付工程款项的 80%支付,得分 75-90 分(良好)按经审核确认当月应支付工程款项的 90%支付,得分 90 分以上(优秀)全额支付支付进度款。

六、履约保证金制度

(一) 正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5 % (不超过 100 万元)(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才可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提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可直接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

(二) 在履约保证金(函)中:质量占 40%,工期占 20%,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率占 20%,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占 10%,竣工备案资料占 10%。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将根据违约的性质及约定的比例,在工程款中扣罚。

七、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施工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陆玲玲, 技术负责人: 陈国军, 施工员: 乐妙妙, 资料员: 薛玲玲 质量员: 王成祥, 安全员: 王勇彪, 材料员: 柴静芝, 以上人员的到岗率 80%以上,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 100%。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 认真执行工程所在地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该工程应达到嘉兴市安全文明施工及绿城日式管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三) 工地现场甲方不提供临时宿舍和办公板房搭设场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等，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深化方案需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15、乙方应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及时向监理、设计、甲方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17、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总包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统一管理。乙方应正确组织现场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运输车辆进出；合理利用总包脚手架、运输设备等总包相应设备，尽量避免产生额外费用，凡是采用挑架、爬架等为了节省脚手架租赁费而需二次搭设脚手架的费用不予签证；如确是无法利用，需经甲方确认，否则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在施工现场，甲方或总包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指定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点，服从甲方及总包的管理。乙方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自理。

19、乙方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乙方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0、施工单位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并将《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其他违反《廉洁协议》的事项，可以向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诉举报，投诉电话：13706535577。

2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11943350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绿化苗木的种植。 2、硬质铺装主要有花岗岩、规格板材、彩砖花岗岩组合铺设。 3、水池、园路，花池，景观小品等。				2021年8月31日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绿化个别区域存在枯枝。 2、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3、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 以上问题已根据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施工表2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汉和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俞文伟：13706535577
采购项目名称	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陆工：18968293107
合同金额	1194335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内容为： 优秀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1 年 9 月 5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被评为
2024年度宁波市“茶杯”优秀园林工程奖
金奖。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甬新河东侧滨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鄞县大道）II标段		交易登记号	YZ-GCZB-2022192
交易类别及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p> <p>你方于2022年09月26日递交的该项目甬新河东侧滨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鄞县大道）II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含步道一、步道二、现状路面涂装、栏杆、标识标牌等工程）、绿化工程（包含新种植树、场地内移植树、移除树、原有地被清理、种植土方回埋等工程）、桥梁工程（包含1座人行桥梁（跨径布置为3x17m=51m）、筑基、栏杆、3座亲水平台等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清单）。</p> <p>项目规模：甬新河东侧，从宁波东-棠城路及金潮路-鄞县大道两段，贯通工程全长约3700米，项目内容包括新建滨河步道及原有人行道更新利用，新建人行桥，绿化修复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等。</p> <p>中标价：壹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陆拾柒元整（¥11840567元）。</p> <p>工期：27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准。</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p> <p>安全要求：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p> <p>项目负责人：陆玲玲，注册证书及证书号：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号：浙233212124512。</p> <p>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天内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项目业主）、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p>				
备注	<p>该项目招标投标书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_____</p> <p>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章：_____</p> <p>2022年10月11日</p>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拾份

上一条：鄞州区06-04-09#（东钱湖）地块改扩建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下一条：鄞州区06-04-09#（东钱湖）地块改扩建项目的中标结果

主办单位：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 邮编：315040 邮箱：bidding@ningbo.gov.cn 联系我们
制作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ICP备11055108号-2 浙公网安备3302120201401号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甬新河东侧滨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鄞县大道) II 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业主）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

承包人（全称）：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甬新河东侧滨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鄞县大道）II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甬新河东侧滨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鄞县大道）II标段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鄞发改审批〔2021〕158号/鄞发改审批〔2022〕233号/2107-330212-04-01-496974
4. 资金来源：由市补助一部分，其余由潘火街道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含步道一、步道二、现状路面涂装、栏杆、标识标牌等工程）、绿化工程（包含新种植树、场地内移植树、移除树、原有地被清理、种植土方回填等工程）、桥梁工程（包含1座人行桥梁（跨径布置为3x17m=51m）、桩基、栏杆、3座滨水平台等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含步道一、步道二、现状路面涂装、栏杆、标识标牌等工程）、绿化工程（包含新种植树、场地内移植树、移除树、原有地被清理、种植土方回填等工程）、桥梁工程（包含1座人行桥梁（跨径布置为3x17m=51m）、桩基、栏杆、3座滨水平台等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等级要求：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零伍佰陆拾柒元整(¥11840567.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整(¥174679.00)；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余土外运等不可竞争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零贰元(¥127002.00)（含税）；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元(¥109000.00)（含税）；

合同下浮率：9.13%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玲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保险为签约合同价的2%，计人民币236811元。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业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发包人（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甬新河东侧凉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鄞县大道) II 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的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现场外观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验收组成员讨论,甬新河东侧凉水空间贯通工程(宁波东-鄞县大道) II 标段通过竣工验收,对该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合同造价(万元)	1184.0567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11 月 7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1342	设计单位	 签名: 1342	
监理单位	 签名: 1342	施工单位	 签名: 1342	
勘察单位	 签名: 1342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桥墩防撞墩未安装。 2. 桥墩防撞墩外缘板需进行优化。 上述问题之整改完成。				

附件表 2

其他

1	综合实力	<p>(1)“象山县巨鹰路西侧、象山河路两侧地块大区景观工程”获得2021年度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银奖；</p> <p>(2)“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被评为2024年度宁波市“茶花杯”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p> <p>(3)“朱一片区绿行系统提升工程(施工)”被评为2024年度宁波市“茶花杯”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p> <p>(4)“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A01-02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荣获2025年度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花杯”一级项目；</p> <p>(5)“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FH10-02-10i地块大区景观工程”荣获2026年度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花杯”一级项目。</p>
2	其他资质	<p>(1)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p>(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p>(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p>(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p> <p>(5)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p>
3	其他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象山县巨鹰路西侧、象山河路两侧地块大区景观绿化工程”获得2021年度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银奖。

主要完成人：叶孟军、陈国军、叶建波、欧阳芳、邬国瑞

证书编号（承建）：ZJYL2021-GC2-014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2021年8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桂语钱塘府大区景观工程”被评为2024年度宁波市“茶花杯”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朱一片区绿行系统提升工程（施工）”被评为2024年度宁波市“茶花杯”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A01-02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荣获2025年度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花杯”一级项目。

特发此证，以兹表彰！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度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花杯) (含市外) 考评结果的公示

根据《宁波市园林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茶花杯)(含市外)评定办法》，经协会组织资料审核、现场评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在监事委员会的监督下，2026年度共有35个项目参评，产生了21个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3个三级项目的考评结果。

名单如下：

一级项目 21 个（排名不分先后）

市内项目：

1、项目名称：铁路宁波站配套停车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南区

施工单位：海逸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五江口滨水绿带工程施工（景观绿化标段）

施工单位：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鄞州段景观绿化施工 III 标段

施工单位：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鄞州区 YZ01-03-23-1 地块项目绿化景观及附属工程

- 施工单位：浙江欣诺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5、项目名称：鄞州区东部新城以东片区 D1-4-1#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I 标段）
- 施工单位：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6、项目名称：数字潮创街区公共空间更新工程
- 施工单位：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7、项目名称：文创港核心区启动地块(二期)景观工程
- 施工单位：东恒雍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项目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绿化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 施工单位：宁波市天然缘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项目名称：镇海区 ZH09-07-02a 地块(宁和养云)项目
- 施工单位：宁和园文化产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 10、项目名称：滨海新城沿河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 施工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项目名称：宁波桃里春风项目大区景观市政工程
- 施工单位：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12、项目名称：北环路（中山北路至梁周线）拓宽改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 施工单位：宁波欣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13、项目名称：奉化区溪口紫璋台康养中心露营基地及周边景观配套提升项目
- 施工单位：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4、项目名称：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项目 FH150-02-10i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项目名称：奉化区茗山区块生态修复工程目

施工单位：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6、项目名称：宁海县避司弄及鲍家道地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浙江三众建设有限公司

17、项目名称：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工程

施工单位：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项目名称：北仑新碶闽江路东、恒山路南 BLZB05-03-02a 地块房地产项目室外附属

施工单位：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市外项目：

19、项目名称：嵊州明庐项目首启区景观绿化及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宁波市天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项目名称：德州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景观绿化及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浙江三众建设有限公司

21、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宁波园项目

施工单位：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佳树达建设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旅游观光专线东堤、南堤、西堤段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考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7日。如有异议,可向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秘书处反映。

联系人：徐国兴、王萍

联系电话：87362054, 13867860717, 13685881060

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公章）

2026年6月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9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12756286467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33A52500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2-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2-1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2-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12-10;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2029-12-10;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3100419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6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